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德體字第 1140007673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運動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學程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成員

本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及系友組成，本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學程主任遴選本學程教師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三至五人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學位學程會議訂定

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管理學院教學品保會議修正通過